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 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地审议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并支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报酬的事项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圆全”）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审慎、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我们同意支付天圆全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为 2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

天圆全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天圆全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天圆全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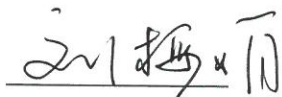
二、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公司预计与关联方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且定价方法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造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刘梅娟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廖建文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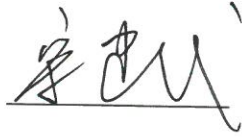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宋建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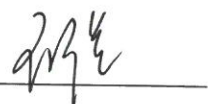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王巧兰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虞 超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3月29日

